

中发改东风投审〔2025〕15号

## 中山市东风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中山市五乡 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东风段）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东风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报来“中山市五乡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东风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河流沿线的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推动美丽河湖的保护与建设，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政府投资类）的通知》（中府函〔2019〕

99号)规定和《关于启动中山市五乡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东风段)建设的决定》,结合《中山市五乡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东风段)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意见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五乡流域水环境提升工程(东风段)”,项目代码:2511-442000-16-01-793709,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东风镇生态环境保护局。

二、项目建设地点:主体工程位于东风镇域外江沿岸区域,包含鸡鸦水道(东风段)、小榄水道(东风段)、东海水道(东风段)共3条水道;配套工程位于东风镇东罡步村及小沥社区。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鸡鸦水道(东风段)、小榄水道(东风段)、东海水道(东风段)这3条水道的生态缓冲带12.1km,总规划面积82.89公顷,植被缓冲带修复81.6公顷,其中湿地塘滩涂及水面塘面积25.6公顷,陆地生态修复面积56公顷。配套设施包括新建3个停车场,新增360个车位,面积约11340.71平方米,建设45个充电桩;新建2座驿站,建筑面积1645.57平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额24695.27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

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762.2吨吨标准煤（当量值），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东凤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5年1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小榄分局（东凤办事处）、城建管理局、市场监管分局、水务中心